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35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年度服务报酬 75 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度服务报酬 30 万元。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为上述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重新梳理和核定了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为参股子公司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5,880 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本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七年，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在公司驻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对象拟定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 1、2 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